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原有林林木管护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78120-XM001/1

采购人：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附 件		10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78120-XM001/1
2. 项目名称：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原有林林木管护
3. 项目预算金额：344.80877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44.808778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原有林林木管护	344.808778	1	密云水库 2000 亩林地内进行密云水库常见有害生物制剂防治、进行有害生物人工普查；对 500 亩林地实施林木抚育、3000 延米树木修剪；进行防火人工巡查，建设防火道 1.5 万延米，清理重点道路两侧可燃物 4.4 万延米，开辟防火巡视路 8.5 万延米，清理重点部位可燃物 300 亩；清理病枯死木、危险木 100 株，对应进行补植 100 株、路边洒水 60 次。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其中“劳务”标的全部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企业的，须将“劳务”标的全部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可自行选择是否分包，但不得向大中型企业分包。投标人不分包的，整体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投标人意向分包的，投标人承担的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分包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将“劳务”标的分包实施的，接受分包单位应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3 月 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25 号楼三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4.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时，在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科园支行营业部

账 号：11001016201052511677

6.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anl@chinabrr.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联系方式：杨益 010-69012552-21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8 区 11 号楼

联系方式：陈川 010-531058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川

电 话：010-531058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本采购包）不适用。 ☐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除允许分包劳务标的之外的其他标的。</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序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01</td><td>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原有林林木管护</td><td>农、林、牧、渔业</td></tr><tr><td>02</td><td>劳务（分包）</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原有林林木管护	农、林、牧、渔业	02	劳务（分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原有林林木管护	农、林、牧、渔业									
02	劳务（分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科园支行营业部 账 号：11001016201052511677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1 份（电子文档应同时提供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档和可编辑的 word 版，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所有文字、图片等内容完全一致）。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评审因素得分高者优先排序并按照排序最终确定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劳务；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合同价格中全部人工费； （3）其他要求：投标人为中型企业的，须将“劳务”标的全部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可自行选择是否分包，但不得向大中型企业分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分包承担主体，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分包意向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应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除“劳务”标的外，本项目其他内容不允许分包。
25.6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 否 ☒ 是，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电话： <u>010-53105841</u> ； 邮箱： <u>yanl@chinabrr.com</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11 号楼)</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费以中标额为基数计算，按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各分段费率标准如下： <table><tr><th>中标金额</th><th>费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部分</td><td>1.50%</td></tr><tr><td>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td><td>0.80%</td></tr></table> 如：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1.6=3.1（万元）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0%	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	0.80%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0%							
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	0.80%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及附件：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

表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均为有效；委托代理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均为有效。

14.3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是否分册不做要求，但装订不应采用活页方式。因活页装订导致投标文件散乱或资料缺失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均须密封提交，封袋密封口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并写明：

（1）采购人名称；

（2）项目名称；

（3）项目编号/包号；

（4）在 年 月 日 时（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

（5）投标人名称；

（6）投标人地址；

（7）投标人联系方式；

15.3 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或标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并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6.2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将发出通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也将适用至

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或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递交，信封的封面加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字样。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线下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代表均有权参加。
- 18.3 投标人参加开标的，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须签名报到；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 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 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 可以提供上述授权, 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情形。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此时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投标人拟进行合同分包的，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分包内容、拟分包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将“劳务”标的分包实施的，接受分包单位应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以偏离表承诺为准）；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以提供的无进口产品承诺为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评标时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 2.5.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不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不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1 技术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原有林有害生物防治	12	第一等次: 针对不同防治对象和防治要求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 制定了完善的防治用药物采购保管使用制度, 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 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 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12 分 第二等次: 针对不同防治对象和防治要求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 制定了完善的防治用药物采购保管使用制度, 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 或缺少针对性。得 9 分 第三等次: 针对不同防治对象和防治要求制定了作业流程, 制定了防治用药物采购保管使用制度, 但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 6 分 第四等次: 未制定作业流程或用药管理制度, 或作业流程针对不同防治对象和防治要求有缺失, 或用药管理制度不完善。得 0 分
2	原有林综合性防火	15	第一等次: 针对防火作业内容和要求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 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 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 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15 分 第二等次: 针对防火作业内容和要求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 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 或缺少针对性。得 9 分 第三等次: 针对防火作业内容和要求制定了作业流程, 但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 6 分 第四等次: 未制定作业流程, 或作业流程与作业内容和要求缺乏针对性。得 0 分
3	原有林树木抚育及修剪	12	第一等次: 针对原有林树木抚育及修剪作业内容和要求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 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 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 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12 分 第二等次: 针对原有林树木抚育及修剪作业内容和要求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 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 或缺少针对性。得 9 分 第三等次: 针对原有林树木抚育及修剪作业内容和要求制定了作业流程, 但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 6 分 第四等次: 未制定作业流程, 或作业流程与作业内容和要求缺乏针对性。得 0 分

4	枯死木清理及补植	10	第一等次: 针对枯死木清理及补植作业内容和要求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 补植苗木来源明确, 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 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 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10 分 第二等次: 针对枯死木清理及补植作业内容和要求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 补植苗木来源明确, 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 或缺少针对性。得 7 分 第三等次: 针对枯死木清理及补植作业内容和要求制定了作业流程, 补植苗木来源明确, 但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 4 分 第四等次: 未制定作业流程, 或作业流程与作业内容和要求缺乏针对性, 或补植苗木来源未明确。得 0 分
5	枯枝落叶环保处置措施	7	第一等次: 针对防火、修剪、枯死木等过程中产品的枯枝落叶等, 提出了有针对性的环保处置措施 消纳方法明确并说明其合理性 处置流程合理清晰, 废弃物实现资源化再利用。得 7 分 第二等次: 针对防火、修剪、枯死木等过程中产品的枯枝落叶等, 提出了有针对性的环保处置措施 消纳方法明确并说明其合理性; 但未制定决定处置流程或存在不合理。得 5 分 第三等次: 针对防火、修剪、枯死木等过程中产品的枯枝落叶等, 提出了有针对性的环保处置措施 消纳方法不明确或未说明其合理性。得 3 分 第四等次: 针对防火、修剪、枯死木等过程中产品的枯枝落叶等, 未提出有针对性的环保处置措施。得 0 分
6	人员配备		
(1)	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能力	2	第一等次: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第二等次: 拟任项目负责人不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0 分
(2)	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经验	2	第一等次: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担任 2 项 (含) 以上林业工程施工或管护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业绩。得 2 分 第二等次: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担任 1 项林业工程施工或管护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业绩。得 1 分 第三等次: 拟任项目负责人无相关业绩。得 0 分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除项目负责人)	3	第一等次: 拟投入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5 人 (含) 以上。得 3 分 第二等次: 拟投入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3 人 (含) 以上 5 人以下。得 2 分 第三等次: 拟投入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1 人 (含) 以上 3 人以下。得 1 分 第四等次: 拟投入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无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得 0 分

7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7	第一等次: 质量目标明确,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 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7分 第二等次: 质量目标明确,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 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5分 第三等次: 质量目标明确,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得3分 第四等次: 质量目标不明确或者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得 0 分
8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7	第一等次: 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 职责明确, 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 包括水上作业、临水作业、用电、防火、吊装、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 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 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得7分 第二等次: 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 职责明确, 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 包括水上作业、临水作业、用电、防火、吊装、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 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 安全防护措施可行, 但保障措施简单, 保障性差。得5分 第三等次: 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 职责明确, 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 但安全防护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3分 第四等次: 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 或职责不明确, 或没有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得 0 分
9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7	第一等次: 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 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 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 得7分 第二等次: 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 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 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总体可行, 但未与污染因素结合, 针对性有欠缺。得5分 第三等次: 污染因素识别不全, 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得3分 第四等次: 未识别污染因素, 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得 0 分
小计		84	

说明:

1、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能力: 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专业以职称证书写明的专业为准, 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2、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经验：需提供可证明其担任林业工程施工或管护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果验收文件或用户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除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写明的专业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2 其他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其他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经验	3	供应商近 3 年完成林业管护项目经验： 第一等次：已完成 5 项（含）以上。得 3 分 第二等次：已完成 3（含）—5 项（不含）。得 2 分 第三等次：已完成 1（含）—3（不含）项。得 1 分 第四等次：已完成 0 项。得 0 分
2	供应商管理能力	3	第一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 第二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第三等次：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第四等次：无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得 0 分
小计		6	

说明：

1、经验：指投标人近 3 年（2021 年 3 月 1 日至今）承担已完成林业管护项目；已完成指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写明的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内；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2、管理能力：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证书标记需通过监督审核的还应提供监督审核合格的证明材料（原证书贴监督审核标识或另行出具监督审核结论），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3 价格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价格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小计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 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号标注在段落前, 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标的

★（一）标的名称

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原有林林木管护。

★（二）标的内容

密云水库 2000 亩林地内进行密云水库常见有害生物制剂防治、进行有害生物人工普查; 对 500 亩林地实施林木抚育、3000 延米树木修剪; 进行防火人工巡查, 建设防火道 1.5 万延米, 清理重点道路两侧可燃物 4.4 万延米, 开辟防火巡视路 8.5 万延米, 清理重点部位可燃物 300 亩; 清理病枯死木、危险木 100 株, 对应进行补植 100 株、路边洒水 60 次。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工程量	备注
一	原有林有害生物防治			
(一)	人工普查	每月工作 7 日, 每日需 10 人工; 每日需 2 台班车辆运送调查人员。	350 人工	
			70 台班	
(二)	人工普防			
1	美国白蛾	药物防治	500 亩	
2	木橈尺蠖	药物防治	500 亩	
3	杨扇舟蛾	药物防治	500 亩	
4	双条杉天牛防治	药物防治	500 亩	
二	原有林综合性防火措施			
1	原有林防火巡查	对林区及林地内单位、种养殖户、打渔点进行防火巡查看护工作, 共计 122 日历天, 每日需 12 人	1464 人工	
2	原有林防火道建设	防火期前, 在白河、户部庄、内湖、九松山等分区进行防火道建设	15000 延米	
3	原有林可燃物清理	重点道路路边可燃物清理	4.4 万延米	
		重点部位可燃物清理	300 亩	

2	原有林巡视路清理	林区建设防火巡视道路，便于防火巡视，宽度3米	85000 延米	
3	原有林路边湿化	路面湿化、杨柳飞絮防治	60 次	
三	原有林树木抚育及修剪			
1	树木抚育	抚育包含定株、修枝	500 亩	
2	树木修剪	对影响线路、设施设备、车辆通行的树木进行修剪	3000 米	
四	枯死木清理及补植			
1	枯死木清理	对库南管辖林地内枯死树木、倾倒树进行清除工作	100 株	
2	苗木补植	整地、补植元宝枫，完成后定期养护	100 株	

（三）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344.808778 万元。

（四）标的所属行业

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分包标的为“劳务”。

投标人不分包的，整体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投标人意向分包的，投标人承担的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分包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劳务”标的全部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二）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四）本项目采购产品必须为国产，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技术要求

★（一）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1. 服务标准

达到《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分类分级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的要求。

2. 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 (1)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
- (2) 《北京市主要林业虫害监测调查技术规程》
- (3) 《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二）项目目标

1. 质量指标

年度指标值为降低虫害爆发风险；防火道建设按照要求清理，确保起到防火隔离带作用；可燃物清理彻底，降低重点部位周边火险隐患；巡视路清理保证管护员巡查路线畅通；林木抚育修剪保证林木正常生长；路边洒水有效降低杨柳飞絮发生及降低火险隐患。

2. 进度指标

按合同约定履行期限。

3.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在采购预算内。

4. 效果指标

年度指标值保障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正常生长，降低发生火灾风险，更好的发挥林木的生态效益，保障水质维持国家地表水Ⅱ类标准。

★（三）服务要求

1. 原有林有害生物防治

1.1 人工普查

(1) 作业内容：密云水库管理处管辖的国家公益林面积 2.2 万余亩，林区跨度大、面积广，现有职工不能满足有害生物普查工作。每月需雇佣人工分别对管辖林区内病虫害易发地点、重点区域进行有害生物基数调查普查工作。

(2) 作业要求：

1) 调查时间：2024 年 6 月、7 月、8 月、9 月、10 月。

2) 调查区域：坝东分区、户部庄分区、内湖分区、黑卧分区、九松山分区等。

3) 调查人员：每月按甲方要求工作 7 日，每日 10 人工，共 350 人工；每日 2 台班车辆运送调查人员，共 70 台班。

1.2 人工普防

(1) 作业内容:

1) 美国白蛾防治: 对 500 亩次原有林进行美国白蛾防治, 所用防治药物为 20%除虫脲悬浮剂 2000 倍稀释, 每瓶药防治 1 亩, 需购置药品 500 瓶。

2) 木橈尺蠖防治: 对 500 亩次原有林进行木橈尺蠖防治, 所用防治药物为 20%除虫脲悬浮剂 2000 倍稀释, 每瓶药防治 1 亩, 需购置药品 500 瓶。

3) 杨扇舟蛾防治: 对 500 亩次原有林进行杨扇舟蛾防治, 所用防治药物为 20%除虫脲悬浮剂 2000 倍稀释, 每瓶药防治 1 亩, 需购置药品 500 瓶。

4) 松褐天牛防治: 对 500 亩次原有林进行松褐天牛防治, 所用防治药物为树皮穿透剂 30 倍稀释, 每套药防治 2 亩, 需购置药品 250 套。

(2) 作业要求:

1) 防治要求: 普防过程中避免污染水源, 对打药用过的瓶子要求无害化回收处理, 不得乱丢。

2) 防治时间: 按虫害发生时间及甲方要求执行。

3) 防治技术标准: 防治选择车载仿生制剂防治或人工背负喷雾器进行防治, 防治应选择无雨非高温时气候进行, 药液需附着叶片。结合仿生制剂防治工作效率、安全、管理等因素, 建议每日防治工作时间为早 7:00-11:30; 下午 13:30-17:00 时, 如生物制剂防治后 12 小时内遇到下雨, 则当日防治工作不计工作量, 需重新进行。

2. 原有林综合性防火措施

2.1 原有林防火巡查

(1) 作业内容: 雇佣人工对林区及林地内单位、种养殖户、重点区域周边、打渔点进行防火巡查看护工作。其中白河地区管辖面积超 8000 亩, 巡查重点为山场承包户; 二甲峪管护站管辖面积超 4000 亩, 巡查重点为山场承包户及环库路沿线; 内湖管护站管辖面积 5000 余亩, 巡查重点为辖区内打渔点及环库路沿线; 九松山管护站管辖面积超 4000 亩, 巡查重点为辖区内打渔点及环库路沿线。

(2) 作业要求:

1) 作业时间: 每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共计 122 日历天。

2) 巡查人员: 按照甲方要求, 每日共 12 人, 共计 1464 人工。

2.2 原有林防火道建设

(1) 作业内容：每年进入防火期前，在白河、户部庄、内湖、九松山等分区进行防火道建设，建设长度共 1.5 万延米。

(2) 作业要求：

1) 清理时间：每年 10 月初-11 月底

2) 清理标准 防火道建设整体要求宽度不低于 40 米。防火道必须沿林区边缘建造，适当可拓展到林下，不能跳跃建设防火道，必须保持防火隔离带的连贯性。开设防火道后出现的枯枝杂草等需清运出林区进行外运处置，地势复杂地区可就地掩埋，掩埋深度（覆土）不得低于 10 公分，清理过后防火道留茬高度不能超过 5 公分。

2.3 原有林可燃物清理

(1) 作业内容：每年在白河、户部庄、内湖、九松山等分区进行路边可燃物清理 4.4 万延米，宽度不低于 1 米；林区重点部位（友邻单位、打渔点、变压器及室外配电箱）可燃物清理 300 亩。

(2) 作业要求：

1) 清理时间：每年 10 月初-11 月底

2) 清理标准：需人工使用镰刀或机械对林地表面的杂草进行割除、清理枯枝落叶，所有可燃物清理后地面留茬高度不超过 5cm，清理后林业废弃物需清运出林区进行外运处置。

2.4 原有林巡视道路清理

(1) 作业内容：每年需在林区建设防火巡视道路，便于防火巡视。清理长度 8.5 万延米，宽度不低于 3 米。

(2) 作业要求：

1) 清理时间：每年 10 月初-11 月底

2) 清理标准：需人工使用镰刀或机械对林地表面的杂草进行割除、清理枯枝落叶，所有可燃物清理后地面留茬高度不超过 5cm。清理后林业废弃物需清运出林区进行清运处置。

2.5 原有林路边湿化

(1) 作业内容：密云水库环库公路为水库地区重要交通道路，行驶车辆频繁，人员活动密集，特别是春耕季节加之杨柳飞絮高发，火情风险加大。综上所述为降低火险等级，减少火灾发生，特在高火险期利用绿化洒水车沿密云水库南岸北白岩至第三溢洪

道、库区杨柳树集中位置以及部分库区周边人员活动频繁部位进行路面湿化工作，降低火险等级。

(2) 作业要求：每年需湿化不少于 60 次，每次喷水 5 罐（每罐 8 吨计算），每次需 2 人进行喷水作业。由供应商自行准备作业用水。

3. 原有林树木抚育及修剪

3.1 树木抚育

施工区域为采购人指定区域 500 亩山林。清理的林业废弃物需清运出林区进行清运处置。

施工时间、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技术标准：伐桩应对其进行覆土除害处理，同时去除时不能对其他正常树木产生损害，对林区内灌木荆条进行清除。修枝要在立枝以下修剪树枝、树杈，需人工用修枝剪子修剪多余枝。修枝要合理使用剪子、手锯、油锯等工具，并按技术规程正确安全使用，不得使用斧子、镰刀等容易造成剪口撕裂的工具，剪口要做到平滑、不劈裂、不留有毛茬，修枝后的枝木要进行清理。修枝过后的林木伤口进行涂蜡处理，清理的林业废弃物需清运出林区进行清运处置。

3.2 树木修剪

为确保水库基础设施运行正常，需每年对影响线路、设施设备、车辆通行的树木进行修剪。修剪长度 3000 延米。清理的林业废弃物需清运出林区进行外运处置。

4. 枯死木清理及补植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管辖林地范围内，部分树木已成熟老化，出现内部中空，存在安全隐患，需进行清理。

4.1 枯死木清理

每年对库南管辖林地内 100 株枯死树木、倾倒树进行清除工作。枯死树平均胸径 30 公分、平均树高 7 米，清理的林业废弃物需清运出林区进行外运处置。

4.2 苗木补植

在水库涵养林内，采购人指定区域 5 亩范围内补植 100 株元宝枫（带土球），胸径 7 公分以上，种植完成后浇水不少 6 次。

施工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完成。

技术要求：元宝枫树苗选择生长健壮、充分木质化、无病虫害、规格统一的苗木，苗木根系要完好，多带须根，主根断口整齐、不劈不裂，苗高 3.5 米以上。种植穴深度

60—80 公分，种植穴为 80×80 公分，株行距为 3×3 米，要求种植成活率不低于 90%。对种植场地进行场地平整 10 亩，挖坑 100 个，种植后全面浇水不少于 6 次（不含种植当天浇水），割灌除草 2 次。

（四）组织要求或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具体实施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1. 原有林有害生物防治

第一等次：针对不同防治对象和防治要求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制定了完善的防治用药物采购保管使用制度，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不同防治对象和防治要求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制定了完善的防治用药物采购保管使用制度，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不同防治对象和防治要求制定了作业流程，制定了防治用药物采购保管使用制度，但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第四等次：未制定作业流程或用药管理制度，或作业流程针对不同防治对象和防治要求有缺失，或用药管理制度不完善。

2. 原有林综合性防火

第一等次：针对防火作业内容和要求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防火作业内容和要求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防火作业内容和要求制定了作业流程，但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第四等次：未制定作业流程，或作业流程与作业内容和要求缺乏针对性。

3. 原有林树木抚育及修剪

第一等次：针对原有林树木抚育及修剪作业内容和要求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原有林树木抚育及修剪作业内容和要求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工

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原有林树木抚育及修剪作业内容和要求制定了作业流程，但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第四等次：未制定作业流程，或作业流程与作业内容和要求缺乏针对性。

4. 枯死木清理及补植

第一等次：针对枯死木清理及补植作业内容和要求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补植苗木来源明确，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枯死木清理及补植作业内容和要求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补植苗木来源明确，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枯死木清理及补植作业内容和要求制定了作业流程，补植苗木来源明确，但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第四等次：未制定作业流程，或作业流程与作业内容和要求缺乏针对性，或补植苗木来源未明确。

5. 枯枝落叶环保处置措施

第一等次：针对防火、修剪、枯死木等过程中产品的枯枝落叶等，提出了有针对性的环保处置措施；消纳方法明确并说明其合理性；处置流程合理清晰，废弃物实现资源化再利用。

第二等次：针对防火、修剪、枯死木等过程中产品的枯枝落叶等，提出了有针对性的环保处置措施；消纳方法明确并说明其合理性；但未制定决定处置流程或存在不合理。

第三等次：针对防火、修剪、枯死木等过程中产品的枯枝落叶等，提出了有针对性的环保处置措施；消纳方法不明确或未说明其合理性。

第四等次：针对防火、修剪、枯死木等过程中产品的枯枝落叶等，未提出有针对性的环保处置措施。

6. 人员配备

(1) 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能力

第一等次：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第二等次：拟任项目负责人不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 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经验

第一等次：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担任2项（含）以上林业工程施工或管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第二等次：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担任1项林业工程施工或管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第三等次：拟任项目负责人无相关业绩。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除项目负责人）

第一等次：拟投入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5人（含）以上。

第二等次：拟投入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3人（含）以上5人以下。

第三等次：拟投入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1人（含）以上3人以下。

第四等次：拟投入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无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7.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

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或者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

8.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水上作业、临水作业、用电、防火、吊装、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水上作业、临水作业、用电、防火、吊装、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差。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但安全防护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或职责不明确，或没有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

9.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四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四、商务要求

★（一）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水源涵养林林区。

★（三）合同价款支付

1. 付款进度

（1）预付款：合同生效后 28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其中包括：

①预付工程款（即首付款）：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的签约合同价的 50%；

②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中的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工程款（首付款）自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开始抵扣。

（2）进度款：在供应商合规履行合同的基础上，自供应商进场后采购人按照计量周期完成工程量核算进度款，当应付进度款已达到预付工程款（首付款）金额后开始支付，当进度款金额累计支付总金额至合同总价的90%时剩余金额暂停支付。

（3）供应商应于2024年12月1日之前提交2024年12月需完成工作量清单和相关资料，经采购人阶段验收合格，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完整的支付文件，采购人收到上述文件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尾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12月工作量全部完成后，甲方进行核算并验收。

（4）最终结算：最终价款以结算审核价为准。如结算审核价款少于已支付总金额，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视财政资金批复情况，本合同服务如需延期，供应商应于延续服务验收合格后，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完整的支付文件，采购人收到上述文件后将延期服务款项支付给供应商，最终价款以采购人结算审核为准。

（5）付款要求：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2. 付款方式：电子转账支付等方式。

3. 支付时间：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完整支付文件，采购人收到上述文件后15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四）售后服务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五、项目验收

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原有林林木管护工作，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采购人参照《2024 年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原有林林木管护项目检查考核办法》等，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约验收方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 —原有林林木管护合同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乙方：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 —原有林林木管护合同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法定代表人：刘延安

电话：010-69012552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原有林林木管护》的工作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原有林林木管护

养护区域：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水源涵养林林区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含税）（大写）： （人民币）；

（小写）： （人民币）；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含税）（大写）： （人民币）；

（小写）： （人民币）；

2.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双方约定，本项目以2个月为一个计量周期，按每计量周期完成工作量支付进度款，并且约定：

2.1 合同生效后28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其中包括：

（一）预付工程款（即首付款）：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的签约合同价的50%，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

（小写）： （人民币）；

(二) 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的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人民币）；

预付工程款（首付款）自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开始抵扣。

2.2 进度款支付：在乙方合规履行合同的基础上，自乙方进场后甲方按照计量周期完成工程量核算进度款，当应付进度款已达到预付工程款（首付款）金额后开始支付，当进度款金额累计支付总金额至签约合同总价的 90%时剩余金额暂停支付。

2.3 乙方应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之前提交 2024 年 12 月需完成工作量清单和相关资料，经甲方阶段验收合格，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支付文件，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尾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12 月工作量全部完成后，甲方进行核算并验收。

2.4 最终结算：最终价款以结算审核价为准。如结算审核价款少于已支付总金额，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5 视财政资金批复情况，本合同服务如需延期，乙方应于延续服务验收合格后，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支付文件，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将延期服务款项支付给乙方，最终价款以甲方结算审核为准。

2.6 付款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2.7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该项。

2.8 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15 日内，在双方无争议情况下，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5)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2.9 甲方视财政资金批复情况付款，如果财政资金未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甲方可以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

1. 原有林有害生物防治

1.1 人工普查

(1) 作业内容：密云水库管理处管辖的国家公益林面积 2.2 万余亩，林区跨度大、面积广，现有职工不能满足有害生物普查工作。每月需雇佣人工分别对管辖林区内病虫害易发地点、重点区域进行有害生物基数调查普查工作。

(2) 作业要求：

1) 调查时间：2024 年 6 月、7 月、8 月、9 月、10 月。

2) 调查区域：坝东分区、户部庄分区、内湖分区、黑卧分区、九松山分区等。

3) 调查人员：每月按甲方要求工作 7 日，每日 10 人工，共 350 人工；每日 2 台班车辆运送调查人员，共 70 台班。

1.2 人工普防

(1) 作业内容：

1) 美国白蛾防治：对 500 亩次原有林进行美国白蛾防治，所用防治药物为 20%除虫脲悬浮剂 2000 倍稀释，每瓶药防治 1 亩，需购置药品 500 瓶。

2) 木橧尺蠖防治：对 500 亩次原有林进行木橧尺蠖防治，所用防治药物为 20%除虫脲悬浮剂 2000 倍稀释，每瓶药防治 1 亩，需购置药品 500 瓶。

3) 杨扇舟蛾防治：对 500 亩次原有林进行杨扇舟蛾防治，所用防治药物为 20%除虫脲悬浮剂 2000 倍稀释，每瓶药防治 1 亩，需购置药品 500 瓶。

4) 松褐天牛防治：对 500 亩次原有林进行松褐天牛防治，所用防治药物为树皮穿透剂 30 倍稀释，每套药防治 2 亩，需购置药品 250 套。

(2) 作业要求：

1) 防治要求：普防过程中避免污染水源，对打药用过的瓶子要求无害化回收处理，

不得乱丢。

2) 防治时间：按虫害发生时间及甲方要求执行。

3) 防治技术标准：防治选择车载仿生制剂防治或人工背负喷雾器进行防治，防治应选择无雨非高温时气候进行，药液需附着叶片。结合仿生制剂防治工作效率、安全、管理等因素，建议每日防治工作时间为早 7:00-11:30；下午 13:30-17:00 时，如生物制剂防治后 12 小时内遇到下雨，则当日防治工作不计工作量，需重新进行。

2. 原有林综合性防火措施

2.1 原有林防火巡查

(1) 作业内容：雇佣人工对林区及林地内单位、种养殖户、重点区域周边、打渔点进行防火巡查看护工作。其中白河地区管辖面积超 8000 亩，巡查重点为山场承包户；二甲峪管护站管辖面积超 4000 亩，巡查重点为山场承包户及环库路沿线；内湖管护站管辖面积 5000 余亩，巡查重点为辖区内打渔点及环库路沿线；九松山管护站管辖面积超 4000 亩，巡查重点为辖区内打渔点及环库路沿线。

(2) 作业要求：

1) 巡查时间：每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计 122 日历天。

2) 巡查人员：按照甲方要求，每日共 12 人，共计 1464 人工。

2.2 原有林防火道建设

(1) 作业内容：每年进入防火期前，在白河、户部庄、内湖、九松山等分区进行防火道建设，建设长度共 1.5 万延米。

(2) 作业要求：

1) 清理时间：每年 10 月初-11 月底

2) 清理标准 防火道建设整体要求宽度不低于 40 米。防火道必须沿林区边缘建造，适当可拓展到林下，不能跳跃建设防火道，必须保持防火隔离带的连贯性。开设防火道后出现的枯枝杂草等需清运出林区进行外运处置，地势复杂地区可就地掩埋，掩埋深度（覆土）不得低于 10 公分，清理过后防火道留茬高度不能超过 5 公分。

2.3 原有林可燃物清理

(1) 作业内容：每年在白河、户部庄、内湖、九松山等分区进行路边可燃物清理 4.4 万延米，宽度不低于 1 米；林区重点部位（友邻单位、打渔点、变压器及室外配电箱）可燃物清理 300 亩。

(2) 作业要求:

1) 清理时间: 每年 10 月初-11 月底

2) 清理标准: 需人工使用镰刀或机械对林地表面的杂草进行割除、清理枯枝落叶, 所有可燃物清理后地面留茬高度不超过 5cm, 清理后林业废弃物需清运出林区进行外运处置。

2.4 原有林巡视道路清理

(1) 作业内容: 每年需在林区建设防火巡视道路, 便于防火巡视。清理长度 8.5 万延米, 宽度不低于 3 米。

(2) 作业要求:

1) 清理时间: 每年 10 月初-11 月底

2) 清理标准: 需人工使用镰刀或机械对林地表面的杂草进行割除、清理枯枝落叶, 所有可燃物清理后地面留茬高度不超过 5cm。清理后林业废弃物需清运出林区进行清运处置。

2.5 原有林路边湿化

(1) 作业内容: 密云水库环库公路为水库地区重要交通道路, 行驶车辆频繁, 人员活动密集, 特别是春耕季节加之杨柳飞絮高发, 火情风险加大。综上所述为降低火险等级, 减少火灾发生, 特在高火险期利用绿化洒水车沿密云水库南岸北白岩至第三溢洪道、库区杨柳树集中位置以及部分库区周边人员活动频繁部位进行路面湿化工作, 降低火险等级。

(2) 作业要求: 每年需湿化不少于 60 次, 每次喷水 5 罐 (每罐 8 吨计算), 每次需 2 人进行喷水作业。由乙方自行准备作业用水。

3. 原有林树木抚育及修剪

3.1 树木抚育

施工区域为甲方指定区域 500 亩山林。清理的林业废弃物需清运出林区进行清运处置。

施工时间、地点: 按甲方要求。

技术标准: 伐桩应对其进行覆土除害处理, 同时去除时不能对其他正常树木产生损害, 对林区内灌木荆条进行清除。修枝要在立枝以下修剪树枝、树杈, 需人工用修枝剪子修剪多余枝。修枝要合理使用剪子、手锯、油锯等工具, 并按技术规程正确安全使用, 不得使用斧子、镰刀等容易造成剪口撕裂的工具, 剪口要做到平滑、不劈裂、不留有毛

茬，修枝后的枝木要进行清理。修枝过后的林木伤口进行涂蜡处理，清理的林业废弃物需清运出林区进行清运处置。

3.2 树木修剪

为确保水库基础设施运行正常，需每年对影响线路、设施设备、车辆通行的树木进行修剪。修剪长度 3000 延米。清理的林业废弃物需清运出林区进行外运处置。

4. 枯死木清理及补植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管辖林地范围内，部分树木已成熟老化，出现内部中空，存在安全隐患，需进行清理。

4.1 枯死木清理

每年对库南管辖林地内 100 株枯死树木、倾倒树进行清除工作。枯死树平均胸径 30 公分、平均树高 7 米，清理的林业废弃物需清运出林区进行外运处置。

4.2 苗木补植

在水库涵养林内，甲方指定区域 5 亩范围内补植 100 株元宝枫（带土球），胸径 7 公分以上，种植完成后浇水不少 6 次。

施工时间：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

技术要求：元宝枫树苗选择生长健壮、充分木质化、无病虫害、规格统一的苗木，苗木根系要完好，多带须根，主根断口整齐、不劈不裂，苗高 3.5 米以上。种植穴深度 60—80 公分，种植穴为 80×80 公分，株行距为 3×3 米，要求种植成活率不低于 90%。对种植场地进行场地平整 10 亩，挖坑 100 个，种植后全面浇水不少于 6 次（不含种植当天浇水），割灌除草 2 次。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乙方养护工作的管理。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的养护管理质量。若在检查时甲方发现不合格之处，将以书面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对乙方在安全、卫生、施工等方面的具体工作进行安排、指导。甲方的管理义务不能免除乙方养护不当而应由乙方承担的全部责任。

（2）乙方的养护工作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在接到书面整改意见后，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书面解除协议送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地址后，本合同解除），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进行作业，具体的检查办法见附件。本合同中所提检查、考核等标准均依此附件，附件是本合同内容的一部分。

(4) 在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5) 甲方有权就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及具体任务对乙方提出工作要求。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管理要求，接受安全、卫生、环保等管理检查工作。

(7) 由于乙方工作不当造成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在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不合格或扣除综检分数的事项，甲方有权针对乙方的行为进行项目检查考核办法中对应分数的扣除。

(8)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工作量并调整每日用工人数。

(9) 甲方有权调整因政策调整、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工程量变更，变更手续按照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10)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考核工作，并结合检查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置，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11) 双方约定除本合同要求的廉政条款、施工安全条款外，按照单独签订的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廉政合同、施工安全协议执行。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具备相应经营资格，并于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备案。

(2)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需向甲方提交开工申请等相关材料。

(3)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应当依法在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平台登记并且建立信用档案。

(4)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提供专业化的养护管理，并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5) 乙方应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范围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养护项目进度的整体性，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养护管理工作资料和统计报表等文件。

(6) 乙方应接受甲方指导与管理，乙方应督促作业人员依据双方约定的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从事养护作业，确保质量。乙方应保证配备专业且足够的养护作业人员并固定一名带班人员带领工作。除合同约定情况外，乙方应自备养护作业中需要的简单工具、材料，如铁锹、铁镐、剪枝剪、梯子、垃圾袋等。

(7) 乙方应加强养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遵守并执行本合同附件《施工安全协议》的相关内容，防止在养护工作中出现安全事故。若在养护工作时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治安、刑事案件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8) 乙方应负责养护作业人员的生活管理。乙方保证从事养护作业人员固定，身体健康，并有相应工作能力，无职业禁忌，无药物过敏。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养护作业人员发放工资及缴纳法律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若发生养护作业人员伤、病、残、亡，乙方与养护作业人员产生的任何劳务或者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9) 乙方应正确使用各种园林机械设备，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在使用过程中，如因操作不当致使设备损坏或人员伤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 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坏、损失，乙方须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及时通知甲方，同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12) 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乙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3) 乙方有义务应甲方要求提供满足按时顺利完成管护工作要求的，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的专业操作人员，并依工种不同安排至少一名项目经理负责人进行现场作业管理。

(14) 乙方应按甲方技术要求进行管护工作，严格执行管理标准及规范。

(15)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工程实施过程中，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同时，乙方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的，也应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相应处罚。乙方若因有关扬尘污染、空气污染及渣土垃圾等事项被城市管理部门或环

保部门通报、处罚等，甲方将按有关要求，要求乙方停工整顿，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施工费用增加乙方不得就此进行索赔。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16) 乙方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对运输车辆、建筑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17) 乙方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因乙方原因造成劳动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18) 乙方应尊重工程所在地的风俗习惯。

(19) 乙方在项目实施前期，要充分做好对管护现场的踏勘踏查工作，自行解决与属地养殖户、山场承包户、保水等个人及部门的沟通工作，负责并承担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属地各部门、个人承包户发生的一切问题纠纷。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20)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因政策调整、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工程量变更相应工作。

(21)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日常检查、考核工作，并依据检查考核结果完成整改处罚工作。

(22)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23)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六条 验收

乙方在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后 5 日内，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验收时，工程质量按照施工技术要求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工程材料整理要符合《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2008）。工程质量和材料符合要求的为验收合格；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含 10 日）未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合同预付款。合同解除后，乙方需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2)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完全履行合同内容，若乙方单方面只履行部分合同内容，

甲方扣除乙方未完成部分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

(3) 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工，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日，乙方每日按合同价款 1%向甲方交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逾期五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应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4) 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在日常检查中对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对该项需负责无偿返工。甲方在定期考核中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且在整改后工程仍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5) 在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按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 0.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款项的 1%。

(6)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验收资料，每延误一日甲方扣除合同总价的 0.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 10%。

(7) 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

第八条 免责条件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甲方政策调整)造成甲乙双方无法履约，则甲乙双方立即终止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管护费用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

第九条 纠纷的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时，双方可协商解决，其中任何一方也可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送达条款

需要发出通知等文件的，甲方按照下述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再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下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合同相对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下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

面文件的，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的，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以短信方式发送的，以短信发送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第十二条 附件

附件1：《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原有林林木管护项目检查考核办法》

附件2：《履约验收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1：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原有林林木管护项目检查考核办法

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原有林林木管护项目 检查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原有林林木管护》项目管理制度，提高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及库滨带养护管理水平，巩固水源涵养林的生态效益，使我单位在水源涵养林养护管理工作上贴近制度化、标准化和经常化。结合密云水库管理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本次考核结果可作为《政府采购评价表》参考。

一、成立项目管理机构

本项目的管理单位是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水生态所。由其负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项目成立《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原有林林木管护》检查考核小组，检查考核小组由 3—5 人组成，项目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检查考核小组负责养护项目的日常检查及月度考核工作。

二、考核方式及细则

考核分为日常检查和月度考核两项。日常检查是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进行的，可针对施工安全、施工质量等任一分项发现问题并提出处置办法的。月度考核是在每月末进行的，是在综合考虑当月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质量、完成进度和整改情况等条件下打分的。两项互为参考。

（一）日常检查

项目检查考核小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指正，视情况进行扣除工程款处罚。对问题严重的情况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1、施工单位未按照管理单位下发的分部分项开工通知书内容执行，不在规定时间、区域实施养护项目的，每次扣除工程款 1000 元；出现不经管理单位同意，私自开展养护项目行为的，每次扣除工程款 2000 元。

2、因施工单位单方面原因，出现未按照管理单位规定时间进行入场施工或到达指定地点的，每超过 30 分钟，扣除工程款 500 元，实行计时累加。

3、施工单位养护人员未着统一有标识服装的，每人每次扣除工程款 200 元；在开展病虫害防治类、防火类、抚育类项目中，施工人员不佩戴安全防护工具的，每人每次

扣除工程款 200 元。

4、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的不得开工。安全教育覆盖人员有缺失的，每缺失一人扣除工程款 200 元。

5、施工单位未设置专职安全员或安全员不在现场的，每人每次扣除工程款 500 元；安全员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每次扣除工程款 500 元。

6、施工前，施工单位未设置施工安全标牌、安全设施（警示标牌、照明、五牌一图等），每项每次扣除工程款 500 元。

7、在林区内使用明火或吸烟行为的，每人每次扣除工程款 1000 元。

8、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项目部相关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变更 2 次及以上，每出现 1 次，扣除工程款 2000 元。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项目部相关人员连续 2 日（含）不在项目现场或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文件中人员不符的，每人次扣除工程款 2000 元。

9、施工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收到相应举报及投诉，甲方视情况对实施单位扣除工程款每次 5000-10000 元。

10、施工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收到相应法律诉讼，甲方视情况对实施单位扣除工程款每次 10000-30000 元。

（二）定期考核

由项目检查考核小组每月末进行综合检查，检查实施单位在当月所开展的各项林木养护内容。并针对问题扣除相应分值。检查细则见《2024 年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原有林林木管护》考核明细表（见表 1）。考核实行百分制等级评定，每月公布一次考核结果。并按照支付周期内考核的平均分值对应支付工程款。标准如下：

优秀：分值 90（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按实际工程量支付工程款。

良好：80-89 分为合格。扣除工程款 2000 元。对发现的问题，规定限期 48 小时内整改，超过整改期限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扣除工程款 1%，并要求继续整改，如仍未达到标准，按合同违约责任执行解约。

达标：70-79 分为基本合格。扣除工程款 5000 元对发现的问题，规定限期 48 小时内整改，超过整改期限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扣除工程款 3%，并要求继续整改，如仍未达到标准，按合同违约责任执行解约。

不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解除合同。

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考核内容	扣分理由	扣除分数
原有林有害生物防治	人工普查	人工监测病情虫情	考核到岗人数及履职情况	未按规定人数及时间到岗，发现一次扣 5 分；没有巡查记录扣 2 分。	
	人工普防	美国白蛾	按方案规定进行打药防治，有施工记录。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完成扣 2 分；防治药品不符合采购需求规定扣 3 分；没有记录扣 2 分；打药不符合标准扣 5 分。	
		杨扇舟蛾	按方案规定进行打药防治，有施工记录。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完成扣 2 分；防治药品不符合采购需求规定扣 3 分；没有记录扣 2 分；打药不符合标准扣 5 分。	
		木橿尺蠖	按方案规定进行打药防治，有施工记录。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完成扣 2 分；防治药品不符合采购需求规定扣 3 分；没有记录扣 2 分；打药不符合标准扣 5 分。	
		松褐天牛	按方案规定进行打药防治，有施工记录。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完成扣 2 分；防治药品不符合采购需求规定扣 3 分；没有记录扣 2 分；打药不符合标准扣 5 分。	
原有林综合性防火措施	原有林防火巡查	进行防火巡查看护工作	考核到岗人数及人员履职情况	未按规定人数及时间到岗，发现一次扣 5 分；没有巡查记录扣 2 分。	
	原有林防火工作	防火道建设	检查施工质量，宽度大于 20 米，可燃物必须清运出林区，有施工记录。按照施工方案规定要求实施。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完成扣 3 分；施工未达标准扣 3 分；可燃物未按规定清除扣 2 分；无施工记录扣 2 分。	

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考核内容	扣分理由	扣除分数
		可燃物清理	检查施工质量，可燃物清理后留茬高度不超过 5 公分，可燃物必须清运出林区，有施工记录。按照施工方案规定要求实施。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完成扣 3 分；施工未达标准扣 3 分；可燃物未按规定清除扣 2 分；无施工记录扣 2 分。	
		防火巡视道路清理	检查施工效果，规定在指定位置清理且达到工程量，宽度左右各不低于 1.5 米。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完成扣 3 分；施工未达标准扣 2 分；无施工记录扣 2 分。	
		路边湿化	规定在指定位置进行路边喷水且达到效果及工程量。	施工未达标准扣 2 分；没有记录扣 1 分，施工未达到工程量扣 5 分。	
		枯死木清理	按方案对林区内枯死木进行清除。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完成扣 3 分；没有记录扣 2 分；未及时进行清理扣 2 分。	
水源涵养林 树木抚育及修剪	林木抚育 工作内容	林木修剪	严格按照技术方案实施，去除后留桩高度不高于 10 公分，伐桩后对其进行覆土除害处理，同时去除时不能对其他正常树木产生损害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完成扣 3 分；修剪效果未达标准扣 5 分；无记录扣 2 分；未及时清运清除扣 3 分；	
		清运 清运	按方案规定将修剪后的枝条荆梢杂草及时进行打捆清运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完成扣 3 分；未及时进行清运扣 2 分。	
	补植	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区域进行补植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完成扣 3 分；树种不按要求扣 2 分。	

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 一、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 二、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 三、验收时间：合同工作全部完成后 30 日内。
- 四、验收条件：1) 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五、验收程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原有林林木管护工作，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甲方参照《2024 年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原有林林木管护项目检查考核办法》等，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 工程质量按照施工技术要求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工程材料整理要符合《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2008）。
- 六、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已达到服务标准后签认。
2	项目目标	满足项目绩效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项目绩效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全部满足后签认。
3	服务要求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对应各项服务内容已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后签认。

4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甲方项目实施负责人出具服务考核记录，对乙方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考核得分80分（含）以上。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2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水源涵养林林区。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二、廉政合同

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廉政合同

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名称 : _____

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价 : _____

采 购 单 位 (甲 方) : _____

供货(服务)单位 (乙 方) : _____

为加强采购货物(服务)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采购货物(服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采购货物(服务)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采购货物(服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采购货物(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采购货物(服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采购货物(服务)的工作人员,在采购货物(服务)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

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采购货物（服务）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甲方在对乙方的项目财务资料进行审计之后，应将资料返还乙方，并有义务保持资料完整，不泄露有关财务信息。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采购货物(服务)的有关方针、政策，以及相关法规，认真履行供货（服务）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乙方应对不同的工程项目进行单独会计核算与财务处理。

（七）如甲方对该项目开展延伸审计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采购货物(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采购货物(服务)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货物(服务)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二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安全协议

施工安全协议

一、单位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二、目的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过程中人身、设备及环境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三、工程名称及地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四、甲方权利、责任

1. 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内容经双方管理人员确认签字后保留书面材料。
2. 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
3. 甲方有监督乙方做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安全检查的责任。
4. 甲方所属职能部门及建管单位有权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等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视隐患和整改情况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
5. 甲方有权查阅乙方安全档案、施工人员安全教育记录以及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
6. 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第六条，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权利、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以及施工过程整体安全工作负责。

1.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

2. 乙方所提供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3. 乙方根据施工安全要求，制定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施工安全措施，并于开工前，报甲方备案。
4. 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安全、劳务用工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用工合法性。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5.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和国家标准，并经具备资质的单位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乙方对因设备、工具使用不当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全责。
6.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和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甲方备案。
7. 专职安全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均须持证上岗。
8.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设备、设施以及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是否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表示乙方已经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 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在施工区域设置临时围挡和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施工区域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1.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消防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1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相关部门或工程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并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意见及时纠正并整改。

13. 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环境安全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采取安全措施，消除或减少损失，同时报告甲方，主动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并承担由上述情况造成的财产损失和相关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由乙方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设置专职安全员或专职安全员不在施工现场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3. 乙方专职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

4. 乙方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使用安全防护用具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

5. 施工前，乙方未设置施工安全标牌、安全设施（警示标牌、照明、五牌一图等），每项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6. 乙方施工前，未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的不得开工。安全教育覆盖人员有缺失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200 元违约金。

7. 施工过程中，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每项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8. 施工过程中，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每项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9. 乙方对甲方发出的隐患整改通知单、密云水库施工项目违约金支付告知书等拒绝签字的，每次支付甲方 2000 元违约金。乙方有关人员，在甲方告知时间内，未到达指定地点的，每超 1 小时，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实行计时累加。

10. 本协议未签订完毕、乙方未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得开工。

11. 在甲方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未进行整改，被发现第二次将处以 5 倍罚

款，第三次处以 10 倍罚款且三年内不得参加我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不得承揽我处所有工程建设项目。

七、第六条中违约金，由工程款中抵扣。

八、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十、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十二、以上条款，本人已获知，同意并承诺认真履行。

签字：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协议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协议签订地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但投标人不涉及的（如联合协议、拟分包情况说明、分包意向协议），可不提供。
- 4、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劳务”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投标人自身不符合资格要求的小微企业或拟将预留小微企业标的分包实施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见本章节 2-2）。

（3）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对于不分包情形的，只选择 1 填写，标的名称为“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原有林林木管护”、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企业数据填写本企业数据，承接企业填写本企业名称。

3）对于将“劳务”分包给情形，需填写投标人及其拟分包所有企业信息，投标人承担标的为“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原有林林木管护”、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接受分包企业承担标的为“劳务（分包）”、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数据相应填写本企业数据，承接企业填写本企业名称。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但应相应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的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原有林林木管护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 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将“劳务”标的分包实施的，提供接受分包单位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商务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其中：劳务标的报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注：

（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劳务标的报价指投标报价中的全部人工费用及其相关取费总额。投标人拟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的协议合同金额总额应与劳务标的报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要求落实分包预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4-1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未对某些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3)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44.808778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被否决。

★(4) 本项目在最高限价344.808778万元基础上，增加各分部分项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中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报价合计有任一项超过相应分部分项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被否决。各分部分项最高限价如下：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最高限价（元）
1	枯死木清理及补植	113642.74
2	水源涵养林林木抚育及修剪	538435.00
3	原有林防火工作内容	1806605.59
4	原有林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369881.50

(4) 采购人不提供其他任何临时措施，投标人应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鉴于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投标报价税金可根据企业自身纳税性质按国家规定填报计取。

(6) 投标分项报价表组成：

投标分项报价表由以下报表组成，其中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须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定格式填报，否则，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被否决。投标人可自行增加其他报表，也可对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表格进行调整。

- 1) 分部分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实质性格式）
- 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实质性格式）
- 3)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实质性格式，其中：图集标准内措施费应按标准填报；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可根据自身需要填报，未填报的视为包含在其他费用中）
- 4)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实质性格式）
- 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实质性格式）

- 6)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实质性格式）
 - 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实质性格式）
 - 8)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实质性格式）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格式为非实质性要求，投标人自拟）
- （7）对投标分项报价表签字盖章不做具体要求。

4-2 投标分项报价表

(1) 分部分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实质性格式）

分部分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最高限价（元）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枯死木清理及补植	113642.74		
2	水源涵养林林木抚育及修剪	538435.00		
3	原有林防火工作内容	1806605.59		
4	原有林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369881.50		

投标人根据自身报价将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报价填入上表。

(2) 本项目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5：招标工程量清单。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标的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标的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标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标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商务要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商务要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无进口产品承诺（实质性格式）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投标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2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如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可在此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1 技术要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技术要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技术要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针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提供响应附件文件、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等，其中人员配备要求可按下表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特别提醒：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号条款）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要求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拟投入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学历专业	从事专业	拟在本项目担任 岗位/从事工作	备注

注：

- （1）随本表提供有效职称证书、业绩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2）除非招标文件对人员有实质性要求，否则有效证明材料仅作为相应评分项依据，不作为投标否决条件。

附 件

附件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为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

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按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根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且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

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19 层

联系人：刘尊

联系电话：88822559、88822659

移动电话：18701216551

传真：68437040、68472315

邮箱：liuzun@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阳、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真：58528757

邮箱：yangyang@scdb.com.cncn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邮箱：tailiwendy@126.com

附件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5：招标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上传系统招标工程量清单包括PDF版和EXCEL版，EXCEL版为方便投标人使用，但最终招标工程量清单以签字盖章的PDF版为准。投标人使用时应认真检查校对。

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
原有林林木管护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2024年3月5日

封-1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原有林林木管护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除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元）	企业管理费 （元）	利润 （元）	小计 （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1.1		安全施工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2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合计								

注：1. 依据表“4.12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12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作为让利因素。第1.1、1.2、1.3、1.4项对应的“实际成本”，不得低于按《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号）规定的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

3. “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原有林林木管护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除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12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原有林林木管护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报价构成分析			报价金额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1.1	安全施工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1.1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2.1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3.1							
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	夜间施工费						
3	非夜间施工增加费						
4	二次搬运费						
5	冬雨季施工费						
6	反季节栽植影响措施费						
7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原有林林木管护

第 2 页 共 2 页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报价构成分析			报价金额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8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9	赶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枯死木清理及补植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枯死木清理						
1	050101001001	砍伐乔木	1. 工作内容:需清理因汛期或极端天气造成枯死树木倾倒树, 保证防汛道路的畅通。 2. 树干胸径: 平均胸径30公分 3. 详见实施方案	株	100			
		分部小计						
		补植						
2	050101010001	整理绿化用地	1. 场地平整及整理绿化用地 2. 渣土外运及运距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 详见实施方案	m2	3333.35			
3	050102001001	栽植乔木	1. 种类: 元宝枫 2. 胸径或干径: 胸径7公分 3. 株高、冠径: 苗高3.5米以上 4. 起挖方式: 土球苗 5. 详见实施方案	株	10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枯死木清理及补植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1	柴油	kg		498.78			
2	农药(综合)	kg		0.947			
3	肥料(综合)	kg		0.392			
4	其他材料费	元		76.55			
5	水	t		121.42			
6	元宝枫 球径*深50*40cm	株		100		球径*深50*40cm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水源涵养林树木抚育及修剪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涵养林林木抚育						
1	05B008	林木抚育	1. 工作内容: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现有林木造林时间较早,部分林木因长时间未进行科学抚育及修剪,生长速度过缓,不利于发挥生态效益。为促进树木正常生长,提高森林涵养水源能力,需对部分区域松柏树进行抚育工作。实施地点为甲方指定区域500亩山林。因作业实施区域位于山区,综合考虑往返路程及废弃物清运等消耗,每亩需4人工;共需2000人工。因清理修剪后枝条需清运出林区,且清理量较大,需使用10t载重汽车清运100车次。 2. 施工时间、地点:按管理单位要求 3. 技术标准:抚育包含定株、修枝。定株需对现有林木整株去除现有量的五分之一,去除后留桩高度不高于10公分,抚育之后郁闭度不低于0.6,伐桩后对其进行覆土除害处理,同时去除时不能对其他正常树木产生损害,对林区内灌木荆条进行清除等 4. 详见实施方案	亩	500			
		分部小计						
		高压线下修剪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水源涵养林树木抚育及修剪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	05B009	高压线修剪	1. 工作内容:为确保水库基础设施运行正常,需每年对影响线路、设施设备、车辆通行的树木进行修剪。修剪长度3000延米。清理的林业废弃物需清运出林区进行外运处置。因作业实施区域位于山区,且树木冠幅较大,综合考虑往返路程及废弃物清运等消耗,每人每日修剪10米并完成清理,需300人工,修剪后枝条需使用10t载重汽车,清运15车次。 2. 运输及消纳:清理的树木需清运出林区或进行堆肥处置 3. 详见实施方案	m	300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原有林防火工作内容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原有林防火道建设						
1	050101006001	杂草割除、清理枯枝落叶	1. 工作内容：对林地表面的杂草进行割除、清理枯枝落叶 2. 清理次数：全年1次 3. 清理时间：每年10月初-11月底 4. 要求：防火道建设整体要求宽度不低于40米。防火道必须沿林区边缘建造，适当可拓展到林下，不能跳跃建设防火道，必须保持防火隔离带的连贯性。开设防火道后出现的可燃物必须当天进行外运处理。地势复杂地区需将可燃物就地掩埋，掩埋深度（覆土）不低于10公分，清理过后防火道留茬高度不能超过5公分 5. 详见实施方案	m2	600000			
		分部小计						
		防火巡视						
2	05B007	防火巡视	1. 4月1日至5月31日、11月1日至12月31日，每天不少于12人次进行防火巡查看护。 2. 工期：共122天 3. 巡视要求见方案。	工日	122			
		分部小计						
		林区可燃物清理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原有林防火工作内容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05010100600 2	可燃物清理	1. 工作内容:对实施区域可燃物进行割除、清理枯枝落叶 2. 清理次数:全年1次 3. 清理时间:每年10月初-11月底 4. 要求:人工使用镰刀对面的杂草进行割除、捡拾枯枝落叶,并按要求处置可燃物。 5. 详见实施方案	m2	200001			
4	05010100600 3	林区内重点道路两侧进行可燃物清理	1. 工作内容:对林区内重点道路两侧进行可燃物清理 2. 清理次数:全年1次 3. 清理时间:每年10月初-11月底 4. 要求:林区路边清理宽度整体不低于1米。所有可燃物清理后地面留茬高度不超过5cm且在符合环保要求的情况下进行处理。 5. 详见实施方案	m2	44000			
		分部小计						
		防火巡视道路清理						
5	05010100600 4	巡视道路杂物清理	1. 工作内容:重点部位防火巡视道路进行清理,便于防火巡视 2. 清理次数:全年1次 3. 清理时间:每年10月 4. 要求:防火巡视道路两侧清理的宽度整体不低于3米,并将割除后的杂草在符合环保要求的情况下进行处理 5. 详见实施方案	m2	255000			
		分部小计						
		防火期期间路边喷水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原有林防火工作内容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	05B006	防火期期间路边喷水	1. 工作内容:防火期期间路边喷水 2. 作业时间:按林业管理所要求时间(视气候条件确定,一般为4月-5月) 3. 作业次数:不少于60次 4. 作业标准:沿规定路线对道路两侧地面进行喷水,不得跳跃喷洒,要求路边所有可燃物必须全面附着。如遇红色预警,需增加喷水量 5. 详见实施方案	次	6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原有林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有害生物打药防治						
1	05B001	美国白蛾防治	1. 名称:美国白蛾防治 2. 防治时间:按当年虫害发生时间进行防治, 7月31日前完成 3. 防治区域:坝西、坝东、户部庄、石骆驼、黑卧、九松山、潮河等 4. 防治技术标准:防治选择车载生物制剂防治或人工背负喷雾器进行防治, 防治应选择无雨非高温时气候进行, 药液需全面附着全部叶片。结合生物制剂防治工作效率、安全、管理等因素, 建议每日防治工作时间为早7:00-11:30; 下午13:30-17:00时, 如生物制剂防治后12小时内遇到下雨, 则当日防治工作不计工作量, 需重新进行 5. 详见实施方案	亩	50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原有林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	05B002	木撩尺蠖防治	1. 名称: 木撩尺蠖防治 2. 防治时间: 按当年虫害发生时间进行防治, 6月30日前完成 3. 防治区域: 黑卧、石骆驼、户部庄、九松山分区 4. 防治技术标准: 生物制剂防治防治选择车载生物制剂防治机或人工背负喷雾器进行生物制剂防治, 生物制剂防治应选择无雨非高温时气候进行, 药液需全面附着全部叶片。结合生物制剂防治工作效率、安全、管理等因素, 建议每日生物制剂防治工作时间为早7:00-11:30; 下午13:30-17:00时, 如生物制剂防治后12小时内遇到下雨, 则当日生物制剂防治工作不计工作量, 需重新进行 5. 详见实施方案	亩	500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原有林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05B003	杨扇舟蛾防治	1. 名称:杨扇舟蛾防治 2. 防治时间:按当年虫害发生时间进行防治, 7月31日前完成 3. 防治区域:调节池、户部庄分区 4. 防治技术标准:生物制剂防治防治选择车载生物制剂防治机或人工背负喷雾器进行生物制剂防治, 生物制剂防治应选择无雨非高温时气候进行, 药液需全面附着全部叶片。结合生物制剂防治工作效率、安全、管理等因素, 建议每日生物制剂防治工作时间为早7:00-11:30; 下午13:30-17:00时, 如生物制剂防治后12小时内遇到下雨, 则当日生物制剂防治工作不计工作量, 需重新进行 5. 详见实施方案	亩	50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原有林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	05B004	松褐天牛防治	1. 名称: 松褐天牛防治 2. 防治时间: 按当年虫害发生时间进行防治, 5月31日前完成 3. 防治区域: 坝东分区、坝西分区、东户部庄分区 4. 防治技术标准: 采用树皮穿透剂防治松褐天牛, 人工背负打药机, 将混合配比好的穿透剂均匀喷打在松树树干表面, 结合生物制剂防治工作效率、安全、管理等因素, 建议每日生物制剂防治工作时间为早7:00-11:30; 下午13:30-17:00时, 如生物制剂防治后12小时内遇到下雨, 则当日生物制剂防治工作不计工作量, 需重新进行 5. 详见实施方案	亩	500			
		分部小计						
		人工普查						
5	05B005	有害生物基数调查普查	1. 名称: 人工普查 2. 普查时间: 当年6月、7月8月、9月、10月, 每月7日。 3. 调查区域: 坝东、户部庄、内湖、黑厓、九松山等。 4. 防治技术标准: 每日10人工, 每日调查人员需2车运送, 详见实施方案。	工日	35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